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晶、郝勇超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3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5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6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7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2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	22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3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赞同科技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gre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赞同科技
证券代码	874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55L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邮政编码	201101
联系电话	021-61683366
传真	021-61683366800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agree.com.cn">https://www.agree.com.cn</a>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agre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晓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1683366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按业务类型划分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和其他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及开展金融软件自主创新。发行人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提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涵盖了智慧网点（含柜面业务系统）、中间业务、支付与清算、渠道管理、数字运营分析、开放银行、运维监控、科技管理等银行关键业务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3 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总体市场收入排名第十位；细分市场中，公司在智慧网点解决方案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位，在中间业务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三位，在支付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四位。

发行人深耕软件开发领域，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为 1 家政策性银行、4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银行、15 家外资银行以及 2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 IT 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保护情况
1	一种安全键盘的实现技术	提供一个通用的安全加密键盘模块，实现低侵入度接入，支持市面上常见加密方式，可动态化配置 UI，防止截屏、录屏、动态调试、包名验证、二次打包，支持 License 授权验证，支持与 webview 绑定，不仅支持 Android 原生，也支持 H5 调用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渠道平台-A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安全键盘的实现方法与装置 ZL202110826714.8
2	一种基于 Web 应用的页面插件化技术	实现一个更加轻量、可维护的 Web 应用的页面插件化架构方案，进而提高 Web 应用页面插件化的使用便捷性以及维护效率	自主研发	赞同内容展示云开发工具-A WE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基于 Web 应用的页面插件化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644014.2
3	一种页面可视化编辑的技术	提供一种页面可视化编辑的技术，以简化页面的布局编辑操作方式，减轻设计及前端人员负担，缩短页面布局编辑的时间，还实现了页面中可以同时兼容多种类型容器的布局，以及可以避免由	自主研发	赞同内容展示云开发工具-A WE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页面可视化编辑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919115.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保护情况
		于人工手动编写程序所导致的页面布局错误问题，进而提高了页面编辑效率				
4	一种基于 Web 应用的页面数据获取技术	提供一种基于 Web 应用的页面数据获取技术，以实现不需要程序开发人员通过手动改动或手动编写代码，以获取到接口参数对应的页面显示值	自主研发	赞同内容展示云开发工具-A WE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基于 Web 应用的页面数据获取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644011.9
5	一种图像中的凭证号码区域识别技术	提供一种图像中的凭证号码区域识别方法，该方法在获取到待识别图像之后，可以先确定用户凭证在待识别图像中所对应的用户凭证区域，接着基于用户凭证区域，确定用户凭证的凭证号码对应的凭证号码区域	自主研发	远程银行-云柜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图像中的凭证号码区域识别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794013.6
6	一种 Web 页面的监控数据生成技术	提供一种 Web 页面的监控数据生成技术，以实现提高 Web 页面的监控数据生成的效率，以及，减少 Web 客户端与后端服务器之间的带宽损耗和后端服务器的数据处理性能压力	自主研发	赞同内容展示云开发工具-A WE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 Web 页面的监控数据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668950.7
7	一种基于二进制通信协议的通信技术	提供一种基于二进制通信协议的通信技术，以实现灵活的消息投递总线模型；并且，在短频快的业务场景下可以带来更短的响应时间，更小的资源消耗，从而能够满足复杂的业务场景，如短频快的商品秒杀场景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业务平台-AFA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基于二进制通信协议的通信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295855.7
8	一种针式打印机及其字符打印的技术	提供一种针式打印机及其字符打印的技术，以实现表格参数可以任意调整，同时表格线与字符内容独立定位，互不影响，从而适应实现复杂表格的打印需求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渠道平台-A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针式打印机及其字符打印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96380.3
9	一种数据转换的技术	根据有向图生成目标编程语言源码，即实现了通过将业务系统基于有向图建模，进而根据有向图确定业务系统对应的目标编程语言源码，这样，提升了业务系统开发的灵活性，以及实现了业务系统编码的可复用性，从而便可以基于业务系统对应的有向图生成目标编程语言源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业务平台-AFA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数据转换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296766.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保护情况
		码，而不再需要开发人员手动编写所有程序，进而提高了业务系统的开发效率				
10	一种资源管理的技术	通过资源定量缓存库获取待读取的数据的存储路径，并根据存储路径从资源全量缓存库、资源全量分类库和/或资源定向关联库中获取到该数据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渠道平台-A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资源管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297107.2
11	一种基于异步处理机制对业务进行处理的技术	采用异步方式调用子服务，主服务线程可以暂时让出来处理其他的服务，从而提高线程的使用效率。现在的计算机对异步架构的支持都非常成熟，可以尽量不让线程处于等待状态，又可以减少系统切换线程带来的消耗，从而使多核 CPU 的资源更注重业务处理，从而提高系统的吞吐量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业务平台-AFA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基于异步处理机制对业务进行处理的方法及系统 ZL202010296767.9
12	一种基于装箱优化的负载均衡软件定义网络路由聚合技术	提供一种基于 SDN 的负载均衡实现技术，该技术涉及终端、控制器、交换机及多个后端服务器，用于实现：在达到负载均衡时，生成将终端的业务分配到后端服务器的报文，报文包括终端 IP 和虚拟 IP 地址，以及还包括用于业务处理的数据包；生成交换机可识别的流表，并将流表发送至交换机；根据流表预设的规则对虚拟 IP 地址进行修改，以及接收后端服务器发送的数据包并进行 IP 地址的还原；接收交换机发送的数据包，以及执行对应的业务运算并生成相应数据包，其中数据包包括报文	自主研发	开放银行和产融平台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基于装箱优化的负载均衡软件定义网络路由聚合方法 ZL201510583087.4
13	一种无配对快速外设调用技术	结合物联网技术、云服务技术，达到外设的无配对使用、即用即走式共享使用	自主研发	赞同外设服务云平台-ADaaS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无配对快速外设调用方法及装置 ZL202011139619.2
14	一种实现快速定位和差量渲染的新型 diff 算法	针对前端框架视图层，可快速定位需要进行差量渲染更新的文本节点或标签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渠道平台-A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实现快速定位和差量渲染更新的新型 diff 算法 ZL202210075629.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保护情况
15	一种基于独立事务协调器分布式事务处理技术	通过创建集群，每个集群包括对应的事务协调器，通过事务协调器对分布式产生的日志数据进行存储，以及对分布式系统进行监控等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业务平台-AFA	规模生产	申请中专利： 基于独立事务协调器的分布式事务处理方法、装置及介质 CN20221008005 2.9
16	一种实现设备共享的调用服务的技术	通过获取客户端发送的任务调用请求，根据所述服务的当前调用状态以及所述调用标识，确定所述事务标识对应的调用结果；根据所述调用结果，确定所述任务内容对应任务结果，并向所述客户端返回所述任务结果。这样，便实现了设备的共享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渠道平台-A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一种调用服务的方法以及装置 ZL202110811737.1
17	一种 C 标准动态库的调用技术	提供一种 C 标准动态库的调用方法与装置，该调用方法包括接收请求报文，所述请求报文包括 socket 请求报文或 http 请求报文；根据所述请求报文中的函数名获取 C 标准动态库中的函数地址，并将所述请求报文中的请求数据组织为 C 标准动态库参数结构；根据所述函数地址以及 C 标准动态库参数结构调用 C 标准动态库函数	自主研发	赞同金融渠道平台-AB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C 标准动态库的调用方法与装置 ZL202110778724.9
18	一种视频自动呈现并重定位播放的技术	通过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段、标记，然后利用数字化标签将基本情报、基础测试数据库、视频片段和用户个性化标记相关联，从而可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自动拼装视频播放的片段，并达到无感切换	自主研发	远程银行-云柜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视频自动呈现并重定位播放的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ZL202110917653.6
19	一种提高审批效率的审批人员匹配技术	通过属性匹配与剩余工作量评估相结合的策略，可节省发起人的选择时间，提高审批人员的工作效率，保证审批结果更加准确可信，同时可有效避免由于工作集中导致的审批流程滞后问题	自主研发	远程银行-云柜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审批人员匹配方法、系统及相应的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11091765 5.5
20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前端交互页面转换技术	将人工智能图像分类技术引入到前端界面开发中，可以减少开发人员的编码工作，使前端界面从 UI 设计图到最终成品 HTML5 文件之间的转化效率提高，从而使前端	自主研发	赞同智能服务平台-AI	规模生产	已授权专利： 基于人工智能的前端交互页面转换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110034032.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保护情况
		的开发变得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与定制化软件开发有关，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8%、84.60%和 83.41%，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7,805.96	136,141.88	130,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3.80	4,722.40	6,332.30
资产总计	145,599.76	140,864.28	137,134.30
流动负债合计	52,458.90	57,947.24	62,85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6.88	839.06	1,898.72
负债合计	56,175.79	58,786.30	64,7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7,139.75	112,389.14	118,402.99
营业利润	7,189.38	8,895.18	11,081.11
利润总额	7,168.76	8,896.63	12,863.61
净利润	7,342.53	9,061.81	11,6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2.53	9,061.81	11,670.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94	2,036.38	7,594.6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1	-203.68	-1,0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8.42	1,124.65	-5,524.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3	12.88	3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7.46	2,970.23	1,086.93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7,139.75	112,389.14	118,402.99
毛利率（%）	30.20	30.69	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2.53	9,061.81	11,6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5.54	7,914.02	7,65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6	11.73	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2	10.25	1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3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74	3.07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67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94	2,036.38	7,59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0	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0	8.19	8.42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45,599.76	140,864.28	137,134.30
总负债	56,175.79	58,786.30	64,7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应收账款	42,589.35	40,195.12	35,880.53
预付账款	475.83	258.17	553.61
存货	34,184.06	27,370.39	29,091.17
应付账款	1,519.92	1,569.76	1,155.2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6	3.91	3.45
资产负债率（%）	38.58	41.73	47.22
流动比率	2.63	2.35	2.08
速动比率	1.98	1.88	1.6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2.99 万元、112,389.14 万元及 107,13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0.59 万元、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在 2024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较多新核心配套改造项目尚未验收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使得 2024 年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金额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增长。

根据 2025 年 1 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期间费用的投入不能有效转换成获取新订单的能力，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2、下游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且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其经营业绩受银行业发展及其 IT 系统投入规模的影响较大。若未

来银行缩减其重要 IT 系统的投资预算，或者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满足银行发展中出现的新需求，造成公司从银行客户处获得的订单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亦会导致下游大客户的相关订单将直接对公司收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与其下游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能顺利延续，且公司无法快速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880.53 万元、40,195.12 万元和 42,589.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3%、29.52% 和 30.9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银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接人工构成了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74%、90.38% 和 91.56%。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同行业公司之间对人才的竞争，未来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可能持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应对未来持续上涨的人力成本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 80,500,000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额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晶、郝勇超担任本次赞同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其他在审项目。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其他在审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宗浩然，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宗浩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姚记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等。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源、刘奎波、舒福星、肖丹晨、杨明赫、余安阳。

刘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

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刘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永成 IPO 项目、安凯特 IPO 项目、力合微 IPO 项目、煜邦电力 IPO 项目、百合医疗 IPO 项目、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冠新材可转债项目、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舒福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光隆科技 IPO 项目、诺康达 IPO 项目、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川股份可转债项目、新凤鸣可转债项目、延长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肖丹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爱迪特 IPO、炬光科技 IPO、拉卡拉支付 IPO、新丽传媒 IPO、中信出版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广电网络公开发行可转债、广电网络豁免要约收购项目等。

杨明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 项目、中国电信 IPO 项目、思特威 IPO 项目、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余安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2.99 万元、112,389.14 万元和 107,139.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650.59 万元、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9,423.9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00 股（含本数）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500,000 股（含本数），均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1,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2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25% 和 7.02%，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

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要求**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服务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6、查看发行人的项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的自主创新与积累，长期致力于基础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构建，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图形化的开发工具和核心运行平台引擎技术组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974.34 万元、9,201.30 万元和 9,323.7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19%和 8.70%。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众多基础应用平台和核心解决方案完成开发或更新迭代，包括赞同金融渠道云平台（AB5）、赞同金融业务云平台（AFA5）、开放银行平台（AOB）、赞同外设服务云平台（ADaaS）等，支持了发行人核心业务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80 项，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并通过了 CMMI5 认证。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及竞争优势，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宋晶、郝勇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宗浩然

宗浩然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晶

宋晶

郝勇超

郝勇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